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甘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代保翠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5號案件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5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進行言詞辯論，並於當日辯論終結。聲請人認為其中部分重要陳述僅以概括方式記載，與實際攻防內容尚有進一步核對之必要，聲請人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為提出具體上訴內容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

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